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2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詠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6,7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郭詠昌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祝語萱